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变动情况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 总经理李振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李振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总经理职务,调整后将继续 在公司任职: 高峰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将担任公司总经理, 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 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振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6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 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5000 股, 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 的承诺事项。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提 名高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之日止,高峰先生当选后将接任李振川先生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职务; 同意聘任高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

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采矿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职于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玉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000 股。高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